

賑災基金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報告

引言

本報告載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賑災基金的工作。

賑災基金

2. 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前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通過決議設立賑災基金（下稱「基金」），用以提供一個現成的機制，以便當香港境外地方發生災難時，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財政司司長進一步授權行政署長負責管理基金的工作，包括批准每筆 800 萬元以下的賑災撥款。撥款額如超出 800 萬元，便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同意。審計署每年會就基金的帳目進行審計，經審計的帳目會提交立法會省覽¹。

4. 所有賑災撥款是按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建議而發放的。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主席由政務司司長出任，成員包括官守和非官守人士，其職權範圍包括就基金發放賑災撥款的政策和運作方式，以及撥款予個別機構的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撥款的使用情況。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¹ 審計署署長每年約於十一月會向立法會提交特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賑災基金的帳目也包括在該報告書內。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工作

批出撥款

5.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委員會接獲十份（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 18 份²）由救援機構提交的撥款申請，其中九份（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 15 份）獲得批准，一份（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兩份）不予批准。在六個成功申請撥款的救援機構中，有一個是首次獲得基金撥款的機構³。除了向上述救援機構批出撥款外，基金亦為二零一五年四月發生於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西北部的黎克特制 7.8 級地震作出撥款，捐助尼泊爾政府在當地進行救災工作。在報告期內，批出的撥款額合共 8,215 萬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 4,721 萬元），估計受惠人數大約為 17 萬⁴。有關計劃及批出的撥款撮述如下：

賑災計劃	批出撥款
* 賑濟瓦努阿圖風災災民（一項）	392 萬元
* 賑濟尼泊爾地震災民（五項 ⁵ ）	6,678 萬元
* 賑濟緬甸及印度水災災民（三項）	852 萬元
* 賑濟巴基斯坦地震災民（一項）	293 萬元

各項獲撥款的賑災計劃及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B。

² 包括一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的申請。

³ 國際培幼會

⁴ 不包括捐助尼泊爾政府的撥款受惠人數。尼泊爾政府把所有賑災捐款存入總理賑災基金（Prime Minister Disaster Relief Fund），以便統籌捐款專用於救援、賑災以及相關的復康和重建工作，因此未能就個別捐款統計受惠人數。

⁵ 包括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政府層面捐助 5,000 萬元予尼泊爾政府的一筆撥款。

處理申請時間

6. 基金撥款的目的是在香港境外發生災禍時，能迅速響應國際呼籲，給予人道救援。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不多於 12 個工作天。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全部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予以處理。處理救援機構提交的十份申請的平均時間為六個工作天。

獲撥款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

7. 獲得基金撥款的救援機構須在有關賑災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帳目。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到期提交的 14 份報告（包括 12 份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獲批撥款的報告），秘書處已全部收悉及審閱，並向各委員傳閱。這些報告均已達到以下訂明目標⁶而獲接納：

- (a) 撥款的用途 —— 所有撥款均用於獲批用途。救援機構亦已遵照規定，用於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的款項均不多於撥款的 5%。在這 14 項已完成的賑災計劃中，12 項的撥款錄得結餘合共約 110 萬元，並已退還基金。
- (b) 受惠人數 —— 就受惠人數而言，所有計劃均已達標⁶。該 14 項賑災計劃合共為大約 36 萬名災民提供即時緊急援助。受惠人士獲派的救援物資包括食物（例如大米、食油、玉米、麵粉及罐頭食品等）、毛毯／棉被、蚊帳、煮食用具、水缸／盛水器、照明工具、淨水丸／劑、消毒及清潔用品、衛生用品、家庭用品、衣服、摺床、防水帆布及搭建臨時居所的物料。

⁶ 包括在獲批撥款的準則和條件中訂明，但其後因情況有變而按照現行機制作出修訂的目標。

(c) 適時完成計劃——全部賑災計劃均按既定時間表完成⁷。

8. 對於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獲批撥款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到期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的計劃，秘書處會密切監察情況，在接獲有關文件後詳細審閱，然後提交委員會參閱。有關審視結果會在基金下一份年報中匯報。

9. 至於給予香港境外政府的撥款，收款機關亦須提交撥款用途評估報告。政府層面的撥款所涉及的災禍一般都是災情嚴峻、影響範圍廣泛及性質複雜，收款機關須肩負重任，全力進行即時救援行動，以及處理災後重建／復修計劃。相比於救援機構的一次性賑災工作，此等全面救援行動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完成。為讓收款機關有充分的時間專注於緊急救援工作，特區政府一般不會為收款機關設立提交評估報告的期限。

10. 二零一五年，基金為尼泊爾加德滿都西北部發生的大地震作出 5,000 萬元（相等於 6.62 億尼泊爾盧比）撥款，捐助尼泊爾政府在當地進行救災工作。尼泊爾政府把所有賑災捐款存入總理賑災基金⁸。二零一六年初，尼泊爾領事館就總理賑災基金賑濟地震災民的相關活動和財務狀況作出初步報告，表示總理賑災基金內的捐款連同尼泊爾政府注資，約 183 億尼泊爾盧比已用於向 63 個縣的災民提供緊急援助，包括給予死難者家屬的緊急援助金、臨時居所、食物、帳篷／防水帆布及保暖衣服等主要項目。賑濟尼泊爾地震災民的初期工作簡報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呈交立法會省覽。

⁷ 包括隨後獲准修訂的目標。

⁸ 總理賑災基金由尼泊爾總理擔任主席，領導賑災工作及督導賑災專款的運用。總理賑災基金的款項不可用於任何其他開支，包括為公務員提供設施或津貼，以及用作捐獻等用途。

與救援機構茶敘

1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13 間曾獲基金撥款資助進行賑災工作的救援機構代表出席了由政務司司長以委員會主席身分主持的茶敘，與委員會成員就賑災工作事宜分享經驗及互相交流。參與的救援機構包括安澤國際救援協會（中國）、愛德基金會（香港）、施達基金會、懲教社教育基金、香港仁人家園、香港紅十字會、慈福行動、樂施會、國際培幼會、救世軍、香港救助兒童會、無國界社工及香港世界宣明會。是次聚會讓委員會對救援機構的賑災工作有更深入的認識，同時亦增加救援機構對基金的運作和委員會就撥款運用等關注議題的了解。各救援機構代表亦藉是次機會，就基金的撥款範圍、實物以外的災後支援、快速審批撥款申請機制和機構人手調配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意見，為委員會日後檢討基金的運作提供了有用的參考。

全面檢討基金運作

審批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12. 委員會制訂了一套撥款準則和條件，以便能按一貫公平和客觀的方式審批撥款申請。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委員會檢視了基金撥款的適用範圍，並決定只要現行的基金撥款準則妥為遵守，撥款可用於資助個別為非自然災禍⁹而訂定的緊急救援計劃。經修訂的準則及條件載於附件C。

⁹ 例如科技災難或是造成重大損毀及人命傷亡的恐怖襲擊。

13. 委員會亦擴大了基金撥款內 5% 的行政開支適用範圍，容許相關撥款支付救援機構因調派現職人員執行賑災計劃而引致的額外員工開支¹⁰，讓救援機構在運用資源上更具彈性。

14. 針對災民對災後心理或社會支援的需要，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委員會以先導計劃形式，接受撥款申請，以資助不多於三個涵蓋實物以外的救援項目。有關項目泛指在進行緊急救援時提供的必要支援和服務，例如心理輔導或社區支援。現行的基金撥款準則仍然適用，撥款資助只用於支付有限期間內，不多於三個月的項目開支。待相關項目完成並提交報告後，委員會會為計劃作出檢討及評估，以決定應否進一步擴大基金撥款的適用範圍，容許撥款資助實物以外的災後支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未有收到相關的撥款申請。

優化基金撥款的運用及監察措施

1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委員會亦就以下各項近年引入的優化基金撥款運用及監察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面檢討。

- (a) 救援機構可按授權對經審批的賑災計劃進行有限度的微調修訂，無需事先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但必須在進行微調修訂後一個月內通知委員會；
- (b) 救援機構須清楚展示賑災物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賑災基金資助”，並在評估報告內提供照片，證明已妥為遵守上述條件；
- (c) 救援機構在撥款申請書內只須初步提供至鄉鎮或同等級別的地點名稱，當有另一申請機構就同一災難事件擬訂的賑災目標地出現重疊時，才須提交更詳細的賑災地點資料；及

¹⁰ 例如救援機構為現職人員支付逾時工作津貼或補假，或聘用臨時／兼職人員的費用。

- (d) 由接獲救援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修訂計劃申請的目標時間為不多於八個工作天。

16. 上述優化措施執行順利，亦適當地賦予救援機構更大的靈活性以回應災區的變化和解決災民的燃眉之急。同時，委員會亦能繼續有效地監察救援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除進一步就微調機制及處理修訂計劃申請的時間作出以下的修訂外，委員會決定其他優化措施應予以維持。

- (a) 進一步增加就獲批賑災計劃作出的微調修訂的靈活性。在撥款總額不變及總受惠人數不減少的前提下，救援機構可按授權自行微調修訂(i)受惠人數、(ii)賑災物資數量及(iii)個別項目的支出預算。(i)及(ii)的變動上限維持於原來數目的 20%，至於涉及(iii)的修訂，則不設上限；及
- (b) 設定處理微調修訂申請的目標時間為不多於三個工作天，但若涉及主要修訂的申請，處理時間則維持不多於八個工作天。

監察撥款用途

17. 下列監察使用撥款情況的管制措施行之有效，亦獲委員會繼續採用。有關措施要求救援機構：

- (a) 為賑災計劃訂定時間表，包括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秘書處匯報計劃的關鍵進展；

- (b) 除上文 15(a)項所述的微調修訂外，如有迹象顯示賑災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及賑災物資種類），須事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 (c) 於每次採購程序中取得最少三個報價記錄，以確保運用撥款採購救援物資的方式公平和公開；及
- (d) 在賑災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就撥款用途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評估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目標，包括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等作出全面檢討。

為確保有關機構妥為遵守撥款條件，上文(d)項所述的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會先由秘書處審閱，再提供予委員省覽。審計署亦會在為基金進行周年審計時，審查該等報告。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

摘要

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接獲救援機構遞交的基金撥款申請累計有 434 份，當中有 355 份獲得批准，合共撥款 8.3863 億元，成功率為 81.80%。至於餘下的 79 份申請，58 份（13.36 %）因不符合審批撥款準則而未獲接納，21 份（4.84 %）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連同 22 項給予香港境外政府合共 9.9482 億元的撥款，共有 18 間救援機構及九個政府機關曾獲基金撥款，總金額為 18.3345 億元。受惠人大多為地震／海嘯、水災、風災及早災／饑荒災民。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載於下文。

按獲撥款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

19. 在 18 間曾獲基金撥款的救援機構中，香港世界宣明會、救世軍、香港紅十字會、樂施會和愛德基金會（香港）五間機構獲批的撥款最多，金額合共為 6.8680 億元，佔撥款總額 37.46%。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共有三間救援機構首次獲得基金撥款。它們分別是香港仁人家園¹¹、懲教社教育基金及國際培幼會。按獲撥款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D。

接受助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

20. 批出的撥款有 74.27%（合共 13.6168 億元）是用於內地的賑災計劃，20.58%（合共 3.7741 億元）用於亞洲其他地區的賑災計劃，其餘 5.15%（合共 9,436 萬元）則用於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及歐洲的賑災計劃。接受助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E。

按災禍類別劃分的撥款

21. 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賑濟地震／海嘯災民的計劃佔 33.95%（128 項），賑濟水災災民的計劃佔 32.63%（123 項），賑濟風災災民的計劃佔 12.20%（46 項），賑濟旱災／饑荒災民的計劃佔 11.67%（44 項），賑濟雪災災民的計劃佔 6.10%（23 項），而賑濟其他災禍災民的計劃則佔 3.45%（13 項）。按災禍類別劃分的撥款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F。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

¹¹ 前名為中華仁人家園協會。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hip in 2015-16
2015-16 年度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Chairma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x-officio*
政務司司長) 當然委任

Members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行政會議成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GBM, GBS, JP
鄭耀棠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李慧琼議員, JP
(up to 17 March 2016)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止)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from 29 March 2016 onwards)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立法會成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張國柱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Other Members 其他成員

Mr Leo KUNG Lin-cheng, BBS, JP
孔令成先生, BBS, JP

Dr TIK Chi-yuen, SBS,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1
總行政主任(行政)1

**DISASTER RELIEF FUND
GRANTS APPROVED IN 20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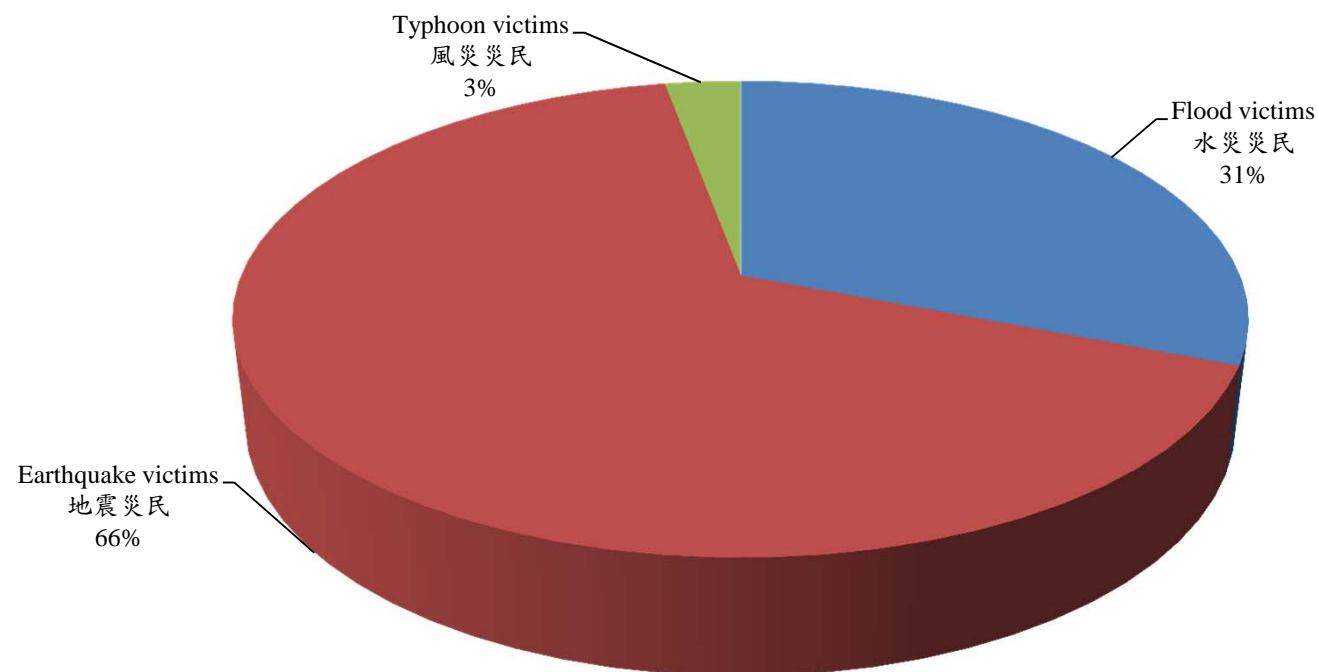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2015-16 年度批出款項
1.4.2015-31.3.2016

	Applicant/Recipient Authority 申請機構/收款機關	Date of Approval 撥款日期	Beneficiaries 受惠人士	Nature of Programme 項目內容	Relief Areas 賑災地區	Grant Approved 批出款項 (\$million 百萬元) <i>Rounded to two decimal places</i> 約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1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香港救助兒童會	30.4.2015	Cyclone victims 風災災民	Emergency shelter repair kits, water tanks and hygiene kits 緊急維修屋舍工具包、大型水缸及衛生包	Vanuatu 瓦努阿圖	3.92	
2	The Government of Nepal 尼泊爾政府	4.5.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災民	Cash grant 現金	Nepal 尼泊爾	50.00	
3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14.5.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災民	Corrugated galvanised iron sheets, tarpaulins and portable solar lights with mobile phone charger 波狀鍍鋅鐵片、防水帆布及太陽能燈連手提電話充電器	Nepal 尼泊爾	7.00	
4	Habitat for Humanity Hong Kong 香港仁人家園	10.6.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災民	Emergency shelter kits 緊急臨時居所包	Nepal 尼泊爾	3.50	
5	Amity Foundation (Hong Kong) 愛德基金會(香港)	10.6.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災民	Corrugated galvanised iron sheets, tool kits, floor mats, blankets, portable solar lights, buckets with cover and temporary plastic latrines 波狀鍍鋅鐵片、工具包、地蓆、毛毯、便攜太陽能燈、有蓋塑膠桶及塑膠廁盤	Nepal 尼泊爾	5.85	
6	Pl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國際培幼會 ^{Note}	16.7.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災民	Blankets and sleeping mats 毛毯及睡墊	Nepal 尼泊爾	0.43	
7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1.9.2015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Food packs and emergency shelter kits 糧食包及緊急臨時居所包	Myanmar 緬甸	2.43	
8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1.9.2015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Food packs, Chlorine tablets, hygiene kits, non-food item packs and tarpaulins 糧食包、氯片劑、衛生包、生活用品包及防水帆布	India - West Bengal State 印度 - 西孟加拉邦	3.00	
9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24.11.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災民	Tents, floor mats, hygiene kits, mosquito nets, kitchen sets and winterisation kits 帳篷、地蓆、衛生包、蚊帳、廚具包及禦寒包	Pakistan 巴基斯坦	2.93	
10	Oxfam Hong Kong 樂施會	28.12.2015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Hygiene kits, household water filters, tarpaulins, ground sheets, blankets, bed sheets, smokeless stoves, solar lanterns, mosquito nets and kitchen sets 衛生包、家庭式濾水裝置、防水帆布、地墊、毛毯、床單、煮食爐、太陽能燈、蚊帳及廚具包	India - Tamil Nadu State 印度 - 泰米爾納德邦	3.09	
Note	A first-time recipient of grant from the Disaster Relief Fund 首次獲得賑災基金撥款之救援機構					Grand Total 總數	82.15

DISASTER RELIEF FUND
RATIO OF BENEFICIARIES BY NATURE OF DISASTER FOR GRANTS APPROVED IN 2015-16
(AS AT 31 MARCH 2016)

賑災基金

2015-16年度批出款項按災禍類別劃分的受惠人士比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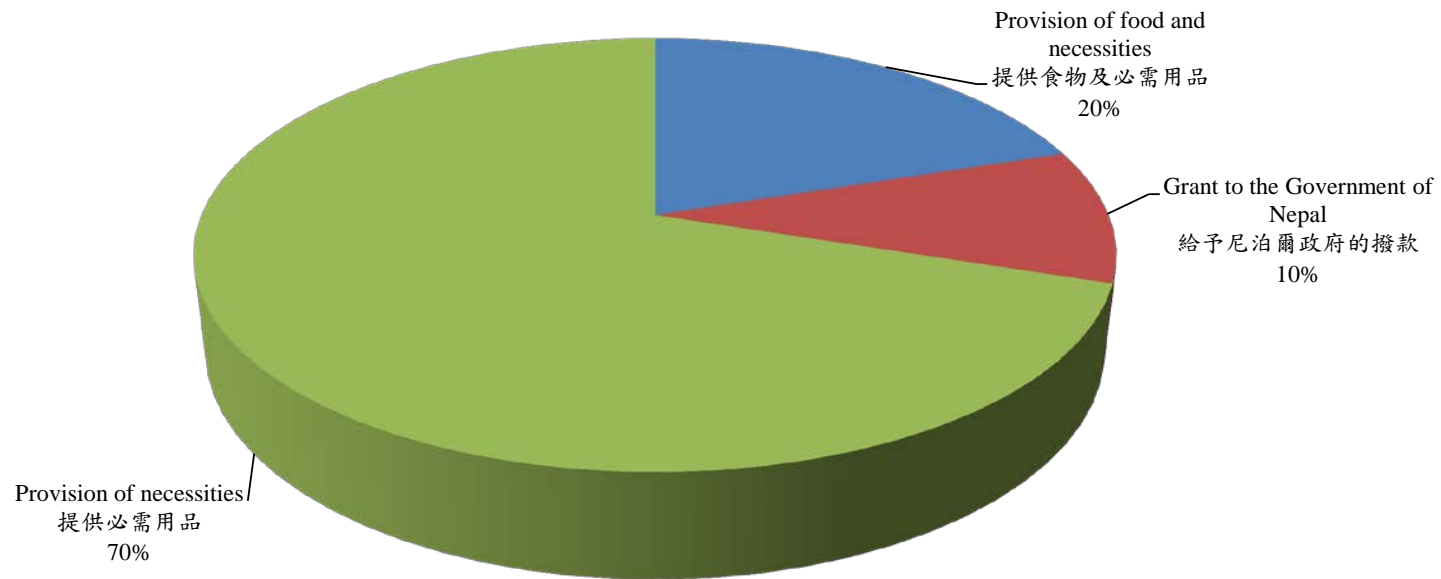


Total estimated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 Around 170 000
預計受惠人士總數：約十七萬人次

Remark: The figure does not include beneficiaries of the grant donated to the Government of Nepal.
註：上述數據不包括捐助尼泊爾政府的撥款受惠人數。

DISASTER RELIEF FUND
NATURE OF PROGRAMMES APPROVED IN 2015-16
(AS AT 31 MARCH 2016)

賑災基金
2015-16年度獲撥款賑災計劃的項目內容
(截至2016年3月31日)



Total number of grants 撥款項目總數：10

Food items include rice, pulses, cooking oil, seasoning and biscuits, etc..
食物包括食米、豆子、食油、調味料及餅乾等。

Necessities include tarpaulins/tents, mosquito nets, floor mats/ground sheets, sleeping mats, blankets, hygiene items, household items, kitchen utensils, plastic latrines, water tanks, water filters, solar lamps, as well as emergency shelter materials and tools, etc..
必需用品包括防水帆布/帳篷、蚊帳、地蓆/地墊、睡墊、毛毯、衛生用品、家居用品、廚具、塑膠廁盤、水缸、濾水器、太陽能燈，以及緊急臨時居所材料及工具等。

賑災基金撥款準則
(2016 年 3 月)

I. 撥款範疇

- (1)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¹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²。
- (2)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3) 有關支援應僅限於在危急情況下所作出的緊急救助。

II. 評估建議

- (4)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 (a)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其本國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b) 本港註冊的救援機構³為其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申請。在計劃完成後提出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5)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6)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¹ 包括自然災禍或非自然災禍，例如核／化學品設施發生爆炸或是造成重大損毀及人命傷亡的恐怖襲擊等。

² 例如難民問題、戰爭或災後復修／重建。

³ 該救援機構應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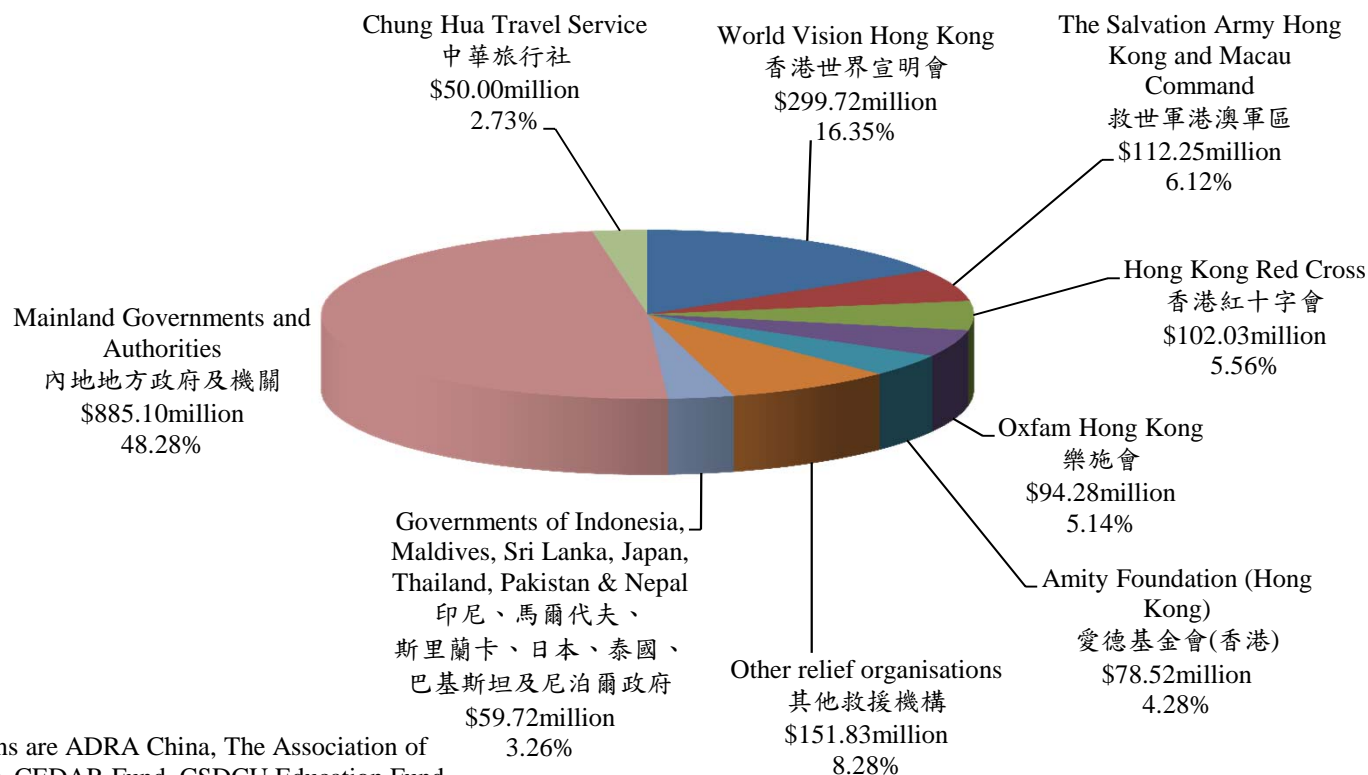
- (7)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8)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紀錄。
- (9)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
- (10)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III. 撥款條件

- (11) 個別撥款應以現金一筆過支付。
- (12) 撥款應給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
- (13)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
- (14) 有關的政府/救援機構須在指定期間內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或經審核的帳目(視何者適用而定)，說明撥款的用途。

DISASTER RELIEF FUND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RECIPIENTS SINCE ESTABLISHMENT OF FUND
(AS AT 31 March 2016)

賑災基金
自基金成立以來按獲撥款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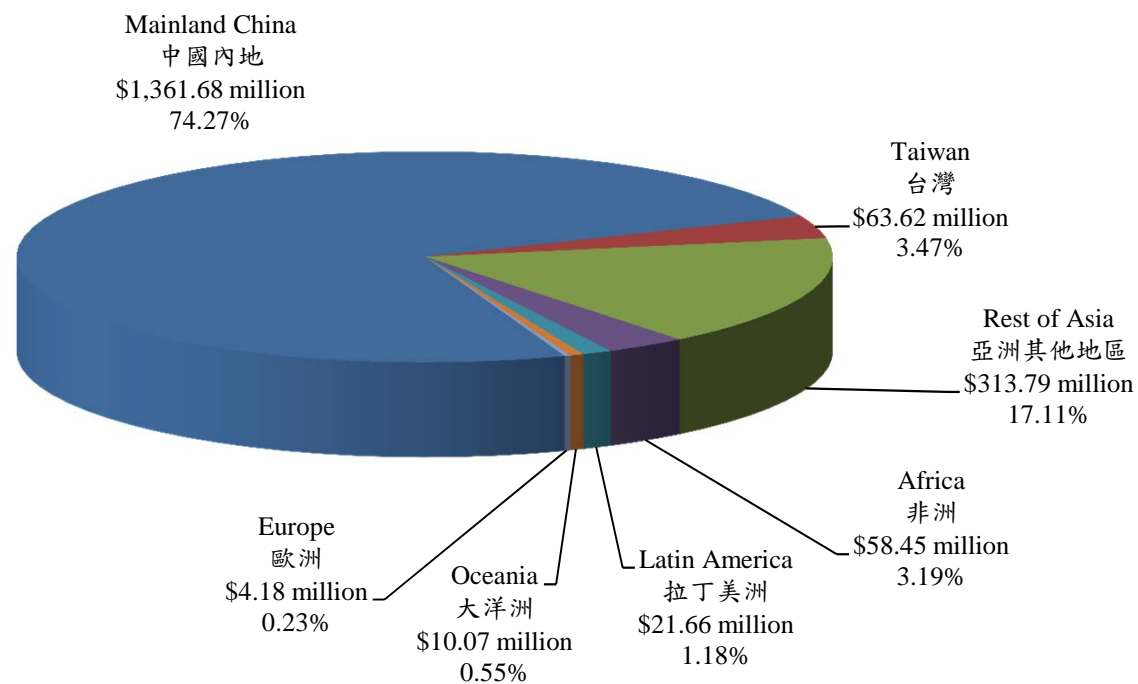
* The other relief organisations are ADRA China,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Evangelical Ministry, CEDAR Fund, CSDCU Education Fund, Habitat for Humanity Hong Kong,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Jian Hua Foundation, Medecins Sans Frontieres, Mercy Corps, Operation Blessing Hong Kong, Pl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and Social Workers Across Borders.

*其他救援機構包括安澤國際救援協會(中國)、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施達基金會、懲教社教育基金、香港仁人家園、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建華基金會、無國界醫生、國際美慈組織、慈福行動、國際培幼會、香港救助兒童會及無國界社工。

Total grant: \$1,833.45 million
撥款總額：18.3345 億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COUNTRIES/GEOGRAPHICAL REGIONS
SINCE ESTABLISHMENT OF FUND
(AS AT 31 March 2016)

賑災基金
自基金成立以來接受助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



Total grant: \$1,833.45 million
撥款總額：18.3345 億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SINCE ESTABLISHMENT OF FUND
(AS AT 31 MARCH 2016)

賑災基金
自基金成立以來按災禍類別劃分的撥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

